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18 年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18 年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组织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并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县（市）区、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市委市政府各级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直各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职能认定意见。

（四）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党委、政府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县（市）区、乡镇机构编制分类和县乡人员编制总额。

（五）审核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六）组织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审核县（市）区事业编制总量和结构；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直属事业机构以及市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审核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联系的各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并协调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初审及上报工作。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和机构编制标准化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以及编制使用核准等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制约机制。

（九）负责对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业务培训等工作；指导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协调落实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等事项；负责审核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制定有关监管措施和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项目的登记备案、取消调整、目录编制和审批流程等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基本情况表

316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 计				1	28	8	29	7		8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1	28	8	29	7		8	

注：我办下设石家庄市机构编制研究中心、电子政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均不独立核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70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9.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情况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预算支出 709.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0.7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83.72 万元，项目支出 105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9.5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了 15 万元，主要是个别项目扩大了运行规模。

三、机关运行费安排情况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安排 83.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基本运行，办公耗材购置、外出调研及机要通信车辆的维修养护等。其中：（一）办公费：3.89 万元；（二）交通费：3 万元；（三）公务交通补贴 26.4 万元；（四）邮电费：23.15 万元；（五）差旅费：

8.4 万元。（六）一般会议费：1.75 万元；（七）职工教育费：1.89 万元。（八）招待费：0.59 万元；（九）福利费 3.36 万元；（十）工会费：4.88 万元。（十一）其他经费：1.41 万元（十二）一般维修费 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三公经费总预算 3.59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均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0.03 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 年，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总体目标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市党代会、市两会精神，树牢大局意识，增强服务观念，担当改革重任，推进创新，强化职能作用。

（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拟定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制定市政府涉及改革部门“三定”规定；审核指导各县政府制定机构改革方案；对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完成市

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一是市直涉及机构改革部门“三定”规定正式印发。二是县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印发。

（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一是做好市本级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二是加强对各县分类工作的督导，积极稳妥推进县级分类工作。三是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四是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三）创新开发区（园区、景区）管理体制工作。一是完善开发区（园区、景区）分类管理办法，加强跟踪管理，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探索试行总量控制、分类核定、前置审批、备案管理的机构编制管理机制。二是“一区多园”、“委托管理”、“县区合一、城区合一、镇区合一”等管理体制模式。三是做好开发区（园区、景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做好开发区（园区、景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四）做好全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一是指导制定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二是按照政策要求，对方案进行严格审核，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后报省审批。三是按照省批复的方案及时间节点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稳妥推进，指导有关部门事权下放到位，权责落实到位。

（五）审核审查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机构编制工作。一是审核审查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机构编制调整事宜。二是审核审查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机构编制事宜，按政策提出意见。

（六）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规定核定领导职数，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二是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加大消化超编人员工作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对部门领导职数实行更加严格的审批。

（七）机构编制动态管理工作。一是将编制管理从审批转变到使用上来，从静态管理转变到动态管理上来。二是新增任务主要通过转变职能、整合机构、调剂编制、优化结构和挖掘管理潜力等途径解决。对确需加强的极少数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在现有总量内动态调整，周转使用。做到把有限的机构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向民生领域倾斜。

（八）进一步严格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一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管理，杜绝机关事业单位超编进人、不按程序进人等违纪问题发生。二是落实年度编制使用计划，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申报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经核准后严格执行，增强编制使用的科学性。三是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各项规定，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严肃编制使用核准政策，严格编制使用核准程序。

（九）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将编制管理情况纳入审计内容和干部监督等工作。二是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做好电话、网络、信访等“三位一体”举报受理工作，提高受理工作质量。三是对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等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开展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情况专项督查。

（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是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工作。一是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市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二是指导下级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工作。一是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做好衔接落实，研究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监管措施，确保衔接和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二是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加大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力度工作。一是按照职权法定、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并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对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二是行政审批事项中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十四）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一是按照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公共服务，提高服务效能，构建与权力清单相配套的“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十五）组织开展并联审批试点工作。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审批效率，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制定并联审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范围、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工作规范、经费保障等，推进并联审批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组织开展并联审批试点工作。

（十六）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一是做好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二是做好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构编制工作正常运转。

（十七）综合业务管理。主要是负责机关培训、会议等业务工作做好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6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30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解决职能交叉问题；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		拟定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制定市政府涉及改革部门“三定”规定；审核指导各县政府制定机构改革方案；对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完成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	1、市直涉及机构改革部门“三定”规定正式印发。 2、县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印发。	全部完成			未完成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加强对各县分类工作的督导，积极稳妥推进县级分类	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1、市级事业单位分类方案正式印发 2	省部属任务全部完	省部属任务完成	省部属任务完成	省部属任务完成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成	90%	70%	50%
进一步创新开发区（园区、景区）管理体制.		完善开发区（园区、景区）分类管理办法，加强跟踪管理，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探索试行总量控制、分类核定、前置审批、备案管理的机构编制管理机制和“一区多园”、“委托管理”、“县区合一、城区合一、镇区合一”等管理体制模式。	做好开发区（园区、景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做好开发区（园区、景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优秀，职能发挥优秀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良好，职能发挥良好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一般，职能发挥一般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较差，职能发挥较差
认真做好全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1、指导制定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按照政策要求，对方案进行严格审核，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后报省审批；3、按照省批复的方案及时间节点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稳妥推进，指导有关部门事权下放到位，权责落实到位。	做好全市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1、完成试点镇方案的制定和上报工作；2、按省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试点工作按省要求100%完成	试点工作按省要求完成90%	试点工作按省要求完成80%	试点工作按省要求完成70%
机构编制管理	45	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	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					

		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	--

审核审查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机构编制事宜。		审核审查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机构编制调整事宜。	审核审查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机构编制事宜，按政策提出意见。	审核审查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机构编制事宜，按政策提出意见。	各类请示件办结率100%	各类请示件办结率90%	各类请示件办结率80%	各类请示件办结率70%
坚决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		严格按照规定核定领导职数，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加大消化超编人员工作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对部门领导职数实行更加严格的审批。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控制编制总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控制编制总量。	编制总量和部门领导职数控制良好	编制总量和部门领导职数控制一般	编制总量和部门领导职数控制不利	编制总量和部门领导职数控制较差
创新机构编制动态管理		编制管理从审批转变到使用上来；从静态管理转变到动态管理上来。新增任务主要通过转变职能、整合机构、调剂编制、优化结构和挖掘管理潜力等途径解决。对确需加强的极少数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和“定好、管住、搞活”的原则管理。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和“定好、管住、搞活”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有创新，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没有创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没有创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没有创

		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在现有总量内动态调整，周转使用。做到把有限的机构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向民生领域倾斜。		的原则，创新管理。	保障作用发挥优秀	新，保障作用发挥良好	新，保障作用发挥一般	新，保障作用发挥较差
进一步严格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		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管理，杜绝机关事业单位超编进人、不按程序进人等违纪问题发生。认真落实年度编制使用计划，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申报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经核准后严格执行，增强编制使用的科学性。	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严肃编制使用核准政策，严格编制使用核准程序。	严格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	实名制管理工作完成率90%	实名制管理工作完成率80%	实名制管理工作完成率70%	实名制管理工作完成率60%
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将编制管理情况纳入审计内容和干部监督等工作。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做好电话、网络、信访等“三位一体”举报受理工作，提高受理工作质量。对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等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开展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情况专项督查。		年度违法违纪案件结案率90%	年度违法违纪案件结案率80%	年度违法违纪案件结案率70%	年度违法违纪案件结案率60%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范有序。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率 90% 以上	率 80% 以上	率 70% 以上	率 60% 以上
--	--	--	--	--	----------------	----------------	----------------	----------------

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市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指导下级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	机构编制平台更新及时台账清晰。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更新速度快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更新速度一般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更新速度慢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更新速度非常慢
机构编制研究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理论研究、编纂机构编制志。	按计划完成全市机构编制志的阶段性修订任务。完成机构编制 2017 年度课题研究。	1、完成 2017 年度机构编制研究课题。 2、完成机构编制志初稿。	全部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 90% 相关工作	完成 80% 相关工作	完成 70% 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清理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向基层、市场和社会放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开展改革试点加强对市县审改工作指导和培训。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认真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做好衔接落实，研究制定相关承接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	取消下放率	取消下放率	取消下放率	取消下放率

		方案和规范监管措施，确保衔接和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审批事项。	100%	90%	80%	70%
--	--	------------------------------	--	--------	------	-----	-----	-----

加大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力度		按照职权法定、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并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对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在行政审批事项中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加大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力度。	加大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力度。	取消下放率 100%	取消下放率 90%	取消下放率 80%	取消下放率 70%
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按照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公共服务，提高服务效能，构建与权力清单相配套的“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准许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全面按时完成	未能按时完成	完成不全面	未能按时完成且完成的不全面
认真组织开展并联审批试点工作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审批效率，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制定并联审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纳入并联	组织开展并联审批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并联审批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没有开展试点工作

		审批的事项范围、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工作规范、经费保障等，推进并联审批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优秀	良好	一般	
--	--	--	--	--	----	----	----	--

编办政务管理	30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做好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做好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构编制工作正常运转。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良好	机关工作运转一般	机关工作时有失误	机关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综合业务管理		负责机关培训、会议等业务工作	做好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做好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保障机构编制工作正常运转。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良好	机关工作运转一般	机关工作时有失误	机关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6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小计							5	5	5				
办公设备购置	5	办公家 具	A06	台	50	0.1	5	5	5				

七、国有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目前，占有固定资产价值 159.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1.95 万元，其余均为价值较小的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2018 年度拟购置办公家具 50 台，总价值 5 万元。

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截至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产值（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9.32
1、房屋（平米）	0	0
2、车辆（台、辆）	1	21.9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137.37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是指将现有事业单位按照社会功能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为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

7、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是指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组织人事部门在编制限额内使用编制，财政部门按照编制使用情况核定预算、核拨经费，共同推动实现行政编制数、实有人员数、财政供养数相对应的实名制目标的一种机构编制管理制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